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连妇〔2019〕4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连云港市城乡妇女岗位 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市“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妇女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最广泛地调动妇女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引领广大妇女在参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为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贡献巾帼力量，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国70周年，市妇联决定对2018年度全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现就我市评选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

（一）市巾帼文明岗 70 个

市巾帼文明岗表彰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中队、班；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脱贫、双创等各类基地。

（二）市巾帼建功标兵 70 名

市巾帼建功标兵表彰对象为在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三）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20 个

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间社会组织等优秀团队。

二、评选条件

（一）市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 60% 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

2、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创建机制、丰富的创建活动、明显的创建成效。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原则上应已获得县（区）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7、市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市巾帼建功标兵

1、年满 18 周岁以上在连生活工作的女性公民。

2、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等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攻克重难点工作和创新创业中成效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原则上应已获得县（区）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组织发动妇女岗位建功、发展产业、创业就业、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3、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原则上应已获得县（区）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5、全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评选原则

本次表彰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

（一）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在评选中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科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须占到 5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二）注重城乡统筹平衡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地各单位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 40%。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妇联、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守评选原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推荐审核。各县（区）妇联、各有关部门要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逐级申报的推荐方式，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严格审核，在本单位或本系统进行为期一周集中公示，确认无异议后向市妇联申报。

(三) 强化宣传引领。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四) 做好材料报送。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认真填写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另附 2000 字以内推荐材料),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5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各县(区)妇联、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2 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市妇联。

联系人: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杨文伟 辛海青

联系电话:0518-85516455

地址:连云港市苍梧路 36 号市妇联发展部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lygf1fzb@163.com

- 附件: 1、表彰名额分配表
2、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3、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4、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5、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7、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1

表彰名额分配表

县别 (部门)	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东海县	6	6	1
灌云县	6	6	1
灌南县	6	6	1
赣榆区	6	6	1
海州区	4	4	1
连云区	3	3	1
开发区	3	3	1
徐圩新区	1	1	1
高新区	1	1	1
云台山景区	1	1	1
市委组织部		1	
市委宣传部		1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4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教育局	1	1	
市科学技术局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市公安局		1	
市民政局			1
市财政局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交通运输局			1
市商务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市生态环境局		1	
市水利局			1
市农业农村局	1	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1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体育局		1	
市医疗保障局	1		
市总工会		1	
团市委	1		
市工商联	1		
连云港市税务局	1		1
市科学技术协会		1	
市供销合作总社		1	
市农业科学院	1		
市妇联	1	1	1
市邮政公司		1	
连云港供电公司		1	
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	1		
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			1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1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	
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1		
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1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	1		
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1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1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1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	1		
江苏海洋大学		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	

连云港开放大学	1		
康达学院	1		
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	
社会推荐	4	2	1
合计	70	70	20

附件 2

市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 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500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推荐单位党委 或组织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妇联或“巾帼建功”、“双学双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党委 或组织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妇联或“巾帼建功”、“双学双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5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推荐单位党委 或组织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妇联或“巾帼建功”、“双学双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巾帼文明岗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曾获主要荣誉

